

合同编号:

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引进 国际高端科研项目评审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 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2019 年 11 月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购买方）

乙方：深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创新中心（服务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引进国际高端科研项目信息科学与技术领域 3 个项目——香港中文大学承担的《深港智慧医疗机器人开放创新平台》、香港城市大学承担的《高时空分辨率电子显微镜关键技术研究》、香港大学承担的《人工智能技术与系统研究中心》开展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报告。

第二条：服务要求

1、乙方负责组织项目专家会议评审，包括邀请相关领域院士或权威专家、提供评审场地及设备、提供会务及接待服务等工作；

2、乙方负责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结合其他评估方法，研究提出项目的综合评估意见；

3、乙方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评估工作，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3】份；如因项目单位的原因造成耽搁可相应顺延，具体提交时间根据项目单位完善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第三条：服务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750000 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

2、服务费用在乙方完成服务事项提交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增值税发票的，甲方可暂不支付合同款项，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4、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智慧支行

账 号：44201101368059966666

第四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起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2、合同的终止

（1）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深圳市政府采购采购条例》中规定的服务供应方（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服务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可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乙方应当积极配合。项目完成后，甲方有权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评估机构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足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服务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可以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

进度，乙方应当配合。

2、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3、为开展绩效评估，甲方应对乙方提供具体的考评意见。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返还甲方，并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发生的款项返还甲方，并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甲方原因或者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期限应予以顺延。

4、乙方应妥善保管、及时归还甲方移交的项目资料。

5、因材料提供方提供的材料存在作假或其他瑕疵导致的一切后果，概由材料提供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保密义务

1、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

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信息、与甲方有关的政府信息等)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因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披露相关信息的除外)。

3、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或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金额并补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合同义务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的，除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外，应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告知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采取补救措施以防止违约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如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为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因此产生的支付第三方的全部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赔偿责任由乙方承

担。如乙方拒不向甲方支付该费用的，甲方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追索该费用，因向追索乙方承担该费用而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评估费、诉讼费等由乙方承担。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任何资料泄露致使甲方遭受相关损失或不良后果，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本次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至乙方立即发生法律效力，且乙方对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性质严重且造成其他责任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向其追究。

第九条：送达条款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三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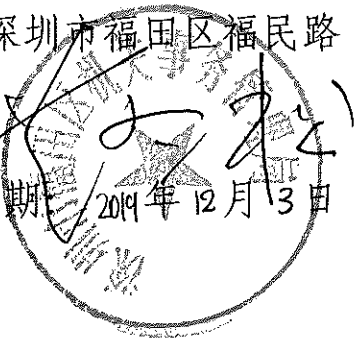
深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授权代表：周炎中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

签约日期：2019 年 12 月 3 日



授权代表：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
七道数字技术园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0300387

